# 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

(1998年7月23日无锡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 199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)

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举报

第三章 处理

第四章 保护

第五章 奖励

第六章 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检察举报工作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举报权利,促进廉政建设,维护社会稳定,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本市各级检察机关举

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有关单位犯罪的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举报人,是指依法行使举报权利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市各级检察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受理、查办举报线索,依法追究 犯罪,切实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举报工作应当遵循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,依靠群众,方便群众,严格保密,接受社会监督,保证公正执法。

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依法行使举报权利,如实提供情况。

#### 第二章 举报

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涉嫌下列犯罪行为之一的,有权利也有义务向检察机关举报:

- (一) 国家工作人员贪污、贿赂、挪用公款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;
- (二)单位受贿、行贿,向单位行贿,以及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的;
- (三)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 泄露国家秘密等渎职的;
  - (四)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、非法搜查、

刑讯逼供、报复陷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;

- (五)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;
- (六)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其他重大犯罪的;
- (七) 其他认为应当举报的。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前款规定的涉嫌犯罪行为,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举报的,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应当接受,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并通知举报人。

第八条 举报可采用电话举报、信函举报、当面举报、委托 举报,以及举报人认为方便的其它合法方式进行。

鼓励举报人使用自己真实姓名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
第九条 群体性的当面举报应当推选代表,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。

第十条 举报人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地址以及举报行为和内容有受到严格保密的权利;
  - (二) 因举报受到打击报复的,有提出控告的权利;
  - (三) 举报有功人员有得到奖励的权利;
  - (四) 使用真实姓名举报的,有要求反馈处理情况的权利;
  - (五) 对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、单位、地址和涉嫌犯罪事实。

第十二条 举报人不得捏造事实, 伪造证据, 利用举报诬告

陷害他人。

#### 第三章 处理

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检察机关设立举报中心,设置接待室、 举报箱和举报电话,并公布电话号码、地址和邮政编码,随时受 理举报。

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应当统一管理,归口办理,分级负责。 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文明接待。接受当面举报,应当制作笔录;接受电话举报,应当如实记录。

第十五条 检察机关对于本机关管辖的举报,应当依法进行调查。

对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的举报,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 凡有真实姓名举报的,应当将移送情况告知举报人。

第十六条 检察机关受理的举报,经调查核实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;属违法违纪行为的,应当提出检察建议,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七条 使用真实姓名的举报,检察机关在调查结束后, 应当将调查结果或者处理情况在十五日内答复举报人。举报人对 答复有异议的。可以向上级机关反映。

第十八条 上级机关交办的重要举报,检察机关应当在三个 月内报告调查结果或者处理情况,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#### 第四章 保护

第十九条 举报人认为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被举报人是 近亲属或者有利害关系,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,有权向检察 机关提出回避请求。情况属实的,检察机关应当作出回避决定。

第二十条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控告,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受理,及时调查,情况属实的,分别作出处理:

- (一)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,假公济私,对举报人实 行报复陷害,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;
- (二) 打击报复举报人属违法违纪的,应当提出检察建议, 移送有关机关处理;
- (三)被举报人唆使、雇佣他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,除追究被举报人的责任外,被唆使、雇佣人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;属违法违纪的,提出检察建议,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-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因举报受到打击报复,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名誉、经济损失的,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请求损害赔偿。

第二十二条 凡捏造事实、制造伪证,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,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;属违法违纪的,提出检察建议,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因对事实了解不全面或者认识错误导致举报失实的,不适用

前款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举报材料应当严防遗失,禁止私自摘抄、复制、扣留、销毁,禁止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者被举报人。

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在调查时,不得出示举报材料或者其复印件。

未经举报人同意,不得把举报材料直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被举报人的调查应当严格保密。涉嫌犯罪事实未经核实的,不得泄露。

第二十五条 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违反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检察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。

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,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第五章 奖励

第二十六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 励。有重大贡献的,应予重奖。

第二十七条 举报犯罪线索,经查证属实的;举报潜逃罪犯下落,协助追缉归案的,属举报有功人员。

积极为查处举报线索提供便利,协助侦破职务犯罪大要案的,可以视为举报有功人员。

第二十八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实行一案一奖,一般在人民

法院对该案判决生效后进行。

第二十九条 举报有功人员不愿意接受公开奖励的,应为其保密。

第三十条 举报奖励所需经费由财政拨款,同时接受社会捐赠,实行专款专用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港澳台同胞、华侨、外国人的举报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